**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鹅潭大道北段、规划四路、金鹏路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月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鹅潭大道北段、规划四路、金鹏路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鹅潭大道北段、规划四路、金鹏路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304-440103-04-01-311732）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市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304-440103-04-01-311732

2.1.2 招标项目名称：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鹅潭大道北段、规划四路、金鹏路施工监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聚龙组团，毗邻白鹅潭商务核心区，道路位于芳村大道以东，聚龙湾片区更新单元内。

2.1.4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荔湾区白鹅潭聚龙组团，毗邻白鹅潭商务核心区，道路位于芳村大道以东，聚龙湾片区更新单元内，主要服务于聚龙湾更新单元的开发建设。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四路、金鹏路及鹅潭大道大冲口涌以北路段。其中：

1. 规划四路为城市支路，起讫点为G41K0+028.172～G41K0+122.604、G42K0+012.175～G42K0+202.980段，道路长度为309.048米，道路红线宽15米，设计速度15km/h，双向2车道；
2. 金鹏路为城市次干路，起讫点为JPK0+000～JPK0+138.84段，道路长度138.84米，设计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
3. 鹅潭大道为城市次干路，鹅潭大道大冲口涌以北路段起讫点为ETK0+600～ETK0+955段，道路长度为355米，设计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

规划四路及金鹏路下建有地下空间，地下室标高为：①金鹏路地下室顶板高度为6.0m，局部反梁位为6.4m；②规划四路地下室顶板高度为6.1m，局部反梁位为6.3m，部分人行道地下室顶板标高由6.9m～7.2m；③规划四路与金鹏路之间的鹅潭大道地下室顶板高度控制为5.7m，雨、污水管敷设位置地下室顶板高度为4.9m。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2.1.5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暂定工程费）为5280.92元。

2.2 招标范围

2.2.1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四路、金鹏路及鹅潭大道大冲口涌以北路段市政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处理)、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照明工程（含智慧灯杆采购及安装）、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及通 信管沟土建工程、海绵城市，临时交通疏解(含占道施工围蔽) 等监理工作。完成以上工作内容的报、验收，直至投入使用为止。

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2.3监理服务期：

自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维护保修阶段（含结算审核）。

本项目由于受拆迁等进度影响，可能存在分阶段施工的情形，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项目实际进度进行监理服务。

2.2.4监理服务阶段：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维护保修阶段（含结算审核）。

2.2.5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074715.59元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需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明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 □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EF%BC%89%E7%A1%AE%E5%AE%9A%E3%80%82%E9%A6%99%E6%B8%AF%E4%BC%81%E4%B8%9A%E9%A1%BB%E6%8F%90%E4%BE%9B%E6%BB%A1%E8%B6%B3%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7%9A%84%E7%9B%B8%E5%BA%94%E8%B5%84%E8%B4%A8%E8%AF%81%E4%B9%A6%E5%8F%8A%E5%A4%87%E6%A1%88%E8%AF%81%E6%98%8E%E8%B5%84%E6%96%99%E6%89%AB%E6%8F%8F%E4%BB%B6%E3%80%82)（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 7.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300409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60号之一401房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60号之一401房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7300409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786075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1561896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